

##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5层A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30 传真: (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 sxhyls7555630@126.com

网址: <http://www.shanxihengyi.com>

### 关 于

##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智利蓉、焦晓琳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2018年8月18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8年9月3日下午14:30点在酒都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忠豹先生主持。
-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3353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665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参会股东均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通知》中所列的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两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监票人、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2.1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1.1 杨建峰

同意 614,016,6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9.9995%。

##### 2.1.2 杨波

同意 614,016,6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9.9995%。

##### 2.1.3 陈朗

同意 614,016,6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9.9995%。

##### 2.1.4 侯孝海

同意 614,016,6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9.9995%。

#### 2.2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1 贾瑞东

同意 614,019,1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 2.2.2 樊三星

同意 614,019,1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 2.2.3 王超群

同意 614,019,1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 2.2.4 张远堂

同意 614,019,1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3、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原建民".

原建民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智利蓉".

智利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焦晓琳".

焦晓琳

2018年9月3日